

普通机械及配件研发、制造、加工，金属型材加工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 告表

项目名称 普通机械及配件研发、制造、加工，金属型材加工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特优特机械有限公司

无锡特优特机械有限公司

二 0 一 九 年 十 二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无锡特优特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无锡特优特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214100

邮编：214100

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亚光村工业园

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亚光村工业园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普通机械及配件研发、制造、加工，金属型材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特优特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搬迁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亚光村工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辊压式型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辊压式型机 45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辊压式型机 45 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7 月 1 日		
调试时间	2019 年 9 月 3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10. 28~2019. 10. 29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锡澄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100 万	环保投资	20 万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第二十四号主席令（2018 年 12 月 29 号）的要求； 4、《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5、《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苏环控[2000]48 号）；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7、《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9、《普通机械及配件研发、制造、加工，金属型材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锡澄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 10、《普通机械及配件研发、制造、加工，金属型材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锡环许[2019]138 号，2019 年 6 月 27 日）。				

根据本项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各污染物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1 废水：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监测点	污染物	标准值(mg/L、pH 无量纲)	依据标准
WS01 污水总排口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总氮	70	
	总磷	8	

1.2 废气：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依据标准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 _s	60	15	1.5	2.0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喷漆工艺标准及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

1.3 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Leq[dB(A)])	依据标准
厂界	3 类区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特优特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位于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亚光村工业园，现有项目主要经营范围为普通机械及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金属型材的加工。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编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自查评估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完成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备案，生产规模为：年产辊压式型机 40 套。

因厂房租赁合同到期，公司搬迁至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亚东工业园，建设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辊压式型机 45 套。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江苏锡澄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普通机械及配件研发、制造、加工，金属型材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通过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锡环许【2019】138 号）。

本项目 2019 年 7 月 1 日开工建设，2019 年 9 月 30 日工程竣工并进行设备调试。目前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落实到位，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三同时”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文件要求，公司委托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2019 年 10 月 29 日对无锡特优特机械有限公司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

无锡特优特机械有限公司“普通机械及配件研发、制造、加工，金属型材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保手续见表 2-1-1，本验收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2-1-2，建设项目情况见表 2-1-3，项目工程表 2-1-4，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2-1-5。

表 2-1-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及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普通机械及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金属型材的加工项目	2016 年 11 月编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自查评估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完成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备案	——	
2	普通机械及配件研发、制造、加工，金属型材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锡环许[2019]138 号，2019 年 6 月 27 日	本次验收	

表 2-1-2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普通机械及配件研发、制造、加工，金属型材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特优特机械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3599

建设性质	搬迁扩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亚光村工业园
劳动定员	全厂员工 24 人
工作制度	年生产天数 360 天，实行一班 8 小时制
总投资/环保投资	100 万元/20 万元
占地面积	6700m ²

表 2-1-3 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 目	执行情况
立 项	无锡市锡山区经信局
环 评	2018 年 11 月江苏锡澄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
环评批复	2019 年 6 月 27 日由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批复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7 月 1 日
项目建设竣工时间	2019 年 9 月 30 日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辊压式型机 45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辊压式型机 45 套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与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表 2-1-4 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内容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公用及辅助工程	占地面积	2572m ²	2572m ²	
	给水	/	/	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	/	排入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漆雾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漆雾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一般固废堆场	136m ²	136m ²	
	危险固废堆场	20m ²	6m ²	
	噪声	/	/	合理布局、减振、墙体隔声措施

表 2-1-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	------	------	---------	---------	----

1	火焰切割机	—	1	1	同环评
2	平面磨床	M7140L	1	1	同环评
3	摇臂钻床	Z3050	4	4	同环评
4	金属锯床	GZ4230	3	3	同环评
5	立式钻床	Z5150B	2	2	同环评
6	机床（车床）	—	4	4	同环评
7	数控车床	5085/50285	5	5	同环评
8	砂轮机	—	2	2	同环评
9	铣床	—	2	2	同环评
10	切割机	—	1	1	同环评
11	喷漆房	—	1	1	同环评
12	拉平机	—	2	2	同环评
13	钻床	—	2	2	同环评
14	电焊机	—	4	4	同环评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1。

表 2-2-1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钢、铁	t/a	1200	1200	同环评
2	切削液	t/a	0.17	0.17	同环评
3	焊丝	t/a	1.5	1.5	同环评
4	C02、乙炔	瓶/a	500	500	同环评
5	水性漆	t/a	2.5	2.5	同环评
6	砂轮片	t/a	0.005	0.005	同环评
7	抛光片	t/a	0.012	0.012	同环评
8	氧气	t/a	0.4	0.4	同环评

2、水平衡

本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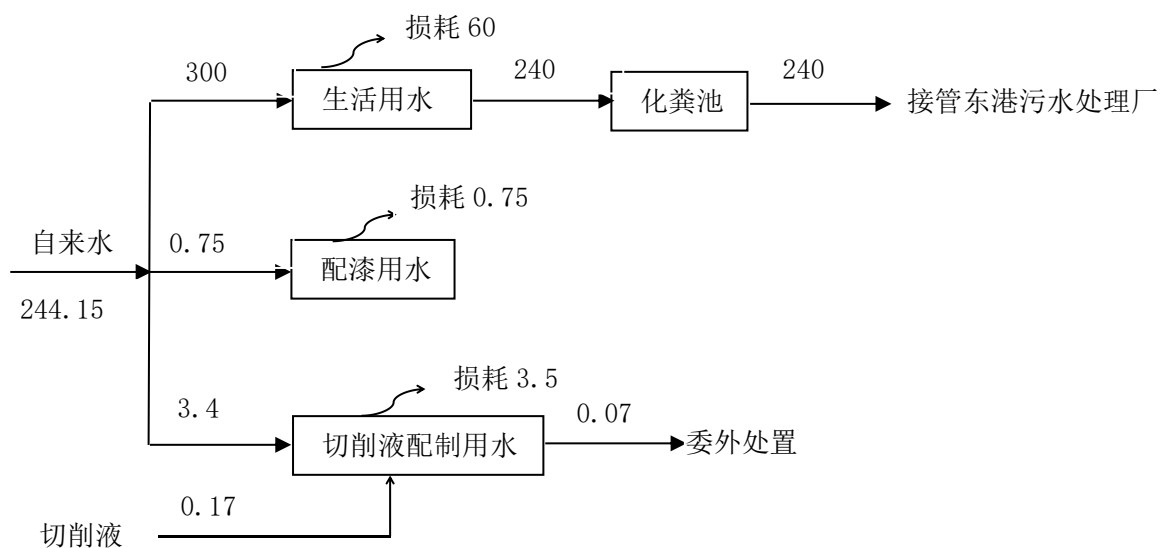


图 2-2-1 本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 单位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3.1 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生产普通机械及配件研发、制造、加工，金属型材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产品为辊压式型机，生产工艺较原自查评估报告进一步优化，增加磨边工序，确保产品表面光滑，油性油漆改为水性油漆，喷漆房由原水帘处理+活性炭处理装置改为干式漆雾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装置，其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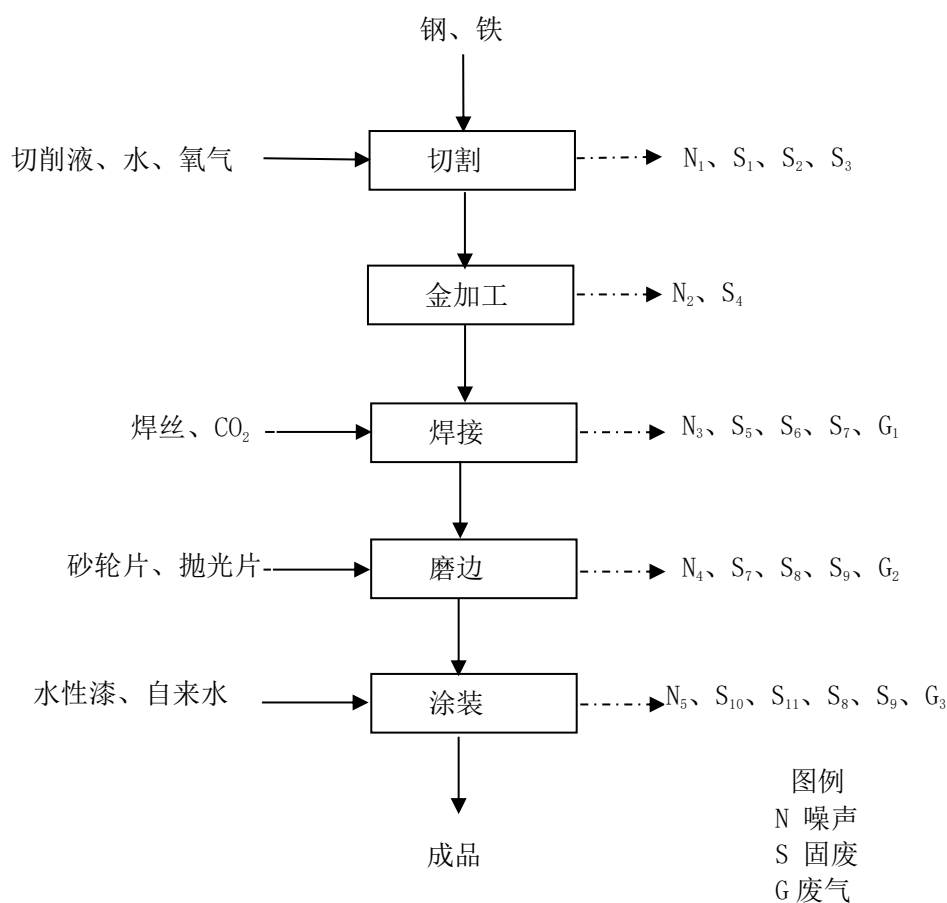


图 2-3-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辊压式型机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切割：利用切割机、金属锯床以及火焰切割机对原材料钢、铁进行切割，使其符合产品需求，金属锯床需利用切削液进行润滑冷却，切削液与水配比 1:20，切削液定期添加，定期更换，切削液桶循环使用不外排；火焰切割机利用氧气辅助加工，此工序产生机械噪声 N₁、金属边角料 S₁、废切削液 S₂；

金加工：利用拉平机、数控车床、冲床、立式钻床、机床、铣床、摇臂钻床、钻床等设备对工件进行冲压、切削、打孔、铣削等，数控车床需利用切削液进行润滑冷却，切削液与水配比 1:20，切削液定期添加，定期更换；此工序产生机械噪声 N₂、废切削液 S₃ 及金属边角料 S₄；

焊接：利用电焊机和焊丝对加工好的产品进行焊接，辅助气体 CO₂，电焊机设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此工序产生机械噪声 N₃、废焊丝 S₅、布袋收集焊接尘 S₆ 及焊接废气 G₁；

磨边：利用砂轮机、平面磨床、手工打磨机和砂轮片、抛光片对加工好的产品进行打磨、磨削，并设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对打磨废气收集，此工序产生机械噪声 N₄、废砂轮片及降尘 S₇、废抛光片及降尘 S₈、布袋收集粉尘 S₉、打磨废气 G₂；

涂装：加工好的工件进入喷漆房进行喷漆，项目水性漆稀释搅拌、喷漆、晾干均在喷房中进行，水性漆使用前需要配水稀释（比例为 10:3），加水稀释为简单常温下搅拌，搅拌时间约 5min，喷漆房利用漆雾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来净化涂装废气，最后经过 15 米排气筒排出，此工序产生机械噪声 N5、废活性炭 S10、废漆雾过滤棉 S11、废漆渣 S12、废水性漆包装桶 S13 以及废气 G3；

最后即为成品。

2.4 项目变动情况

1、环评漏评：

环评报告中废气处理装置为“漆雾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催化装置中会产生废 UV 灯管，此灯管属于危险固废，编码为：HW29（900-023-12），环评中未对其进行评价。

公司实际建设中，废气处理装置仍为“漆雾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催化装置中产生的废 UV 灯管，固废编码为：HW29（900-023-12），作为危险固废委托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根据苏环办（2015）256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中的内容，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工作流程、环境保护设施等与环评、批复要求一致，无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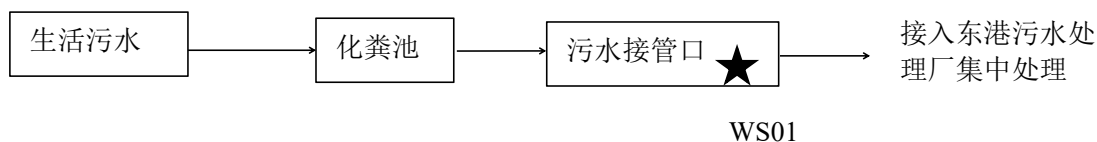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配漆用水、切削液配置用水。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东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见表 3-1-1，废水监测点位图见图 3-1-1。

表 3-1-1 全厂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排放 规律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SS、 NH ₃ -N、TP、 TN	300	连续	化粪池	东港污水处理厂	同环评	同环评

**图 3-1-1 废水监测点位 ★ 代表废水监测点位****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涂装工序（搅拌、喷漆、晾干）产生的颗粒物、VOCs 废气，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

有组织废气：涂装工序（搅拌、喷漆、晾干）在喷漆房内进行，产生的颗粒物、VOCs 废气经引风机收集后，经漆雾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FQ01）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涂装工序（搅拌、喷漆、晾干）未被捕集的颗粒物、VOCs 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废气处理工艺见表 3-1-2。

表 3-1-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型	生产设施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有组织废气	涂装工序（搅拌、喷漆、晾干）	颗粒物、VOCs	间断	经引风机收集后，经漆雾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FQ01）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无组织废气	涂装工序（搅拌、喷漆、晾干）	颗粒物、VOCs	间断	未被捕集的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焊接工序	颗粒物	间断	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打磨工序	颗粒物	间断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车间呈 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摇臂钻床、金属锯床、钻床、数控车床、废气处理装置引风机等设备。合理布局、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3。

表 3-1-3 本项目噪声源强情况

序号	声源名称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摇臂钻床、金属锯床、钻床、数控车床、废气处理装置引风机	合理布局、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同环评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金属边角料、废焊丝、布袋收集焊接尘，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废砂轮片及降尘、废抛光片及降尘、布袋收集粉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漆雾过滤棉、废漆渣、废水性漆包装桶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灯管委托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危险仓库满足防雨、防渗、防漏、防流失、防扬撒要求，现场配备了应急设施和物质。一般固废场所满足防雨、防风要求。

危险废物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危险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固废详见附表 3-1-4。

表 3-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废金属边角料	切割、金加工	一般	82	10	10	外卖给废品回收商	同环评
2	废焊丝	焊接	一般	82	0.02	0.02		同环评
3	布袋收集焊接尘	焊接	一般	82	0.0086	0.0086		同环评
4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危险	HW29 (900-023-12)	—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5	废切削液	切割、金加工	危险	HW09 (900-006-09)	0.07	0.07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	HW49 (900-041-49)	0.4214	0.4214		
7	废漆雾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	HW49 (900-041-49)	0.276	0.276		
8	废漆渣	涂装	危险	HW12 (900-252-12)	0.39	0.39		
9	废水性漆包装桶	涂装	危险	HW49 (900-041-49)	0.2	0.2		
10	废砂轮片及降尘	磨边	一般	99	0.0022	0.0022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同环评
11	废抛光片及降尘	磨边	一般	99	0.0053	0.0053		同环评
12	布袋收集粉尘	磨边	一般	99	0.0068	0.0068		同环评
13	生活垃圾	办公	一般	99	7.5	7.5		同环评

3.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结果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治设施	环评批复未要求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及建议见表 4-1-1。

表 4-1-1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气	本项目涂装废气经引风机收集，经漆雾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FQ-1）排放（捕集率 95%，处理效率 90%），经预测，有组织颗粒物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表 2 标准；有组织 VOCs 能达到参照执行的《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标准。焊接、磨边工序设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效率 80%，处理效率 90%），排放的颗粒物与涂装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经预测，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涂装工序未捕集的 VOCs 达到参照执行的《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经预测，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 100 米，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也不能建设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使环境空气功能下降。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无锡市东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尾水最终排入锡北运河，对锡北运河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投产后不会使地表水环境功能下降。
	固废	本项目各种固体废物均落实了妥善、有效的处理措施，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于生产车间内，隔声降噪量不低于 20dB(A)，设备噪声经过优化厂区车间平面布置，经车间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各厂界昼间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标准，夜间不运营。对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由无锡市东港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靠，可有效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在采用报告中所述生产工艺、严格执行本报告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在该地建设在环保上可行。
建议		1、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切实做到环保治理设施与生产同步进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项目的建设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制度，强化企业职工的环保意识。 3、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做好生产设备运行期间的维护保养工作，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无锡特优特机械有限公司“普通机械及配件研发、制造、加工，金属型材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见附件 2。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确认。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等要求执行，保证各监测项目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5-1-1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个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废水	pH值	8	2	25%	100%	—	—	—	2	100%
	COD	8	2	25%	100%	—	—	—	2	100%
	NH ₃ -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TP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T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 5-1-2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 型号	标准噪声 值 (dB (A))	监测前校 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检测后校 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2019.10.28	AWA6221B	94.0	93.8	0.2	93.8	0.2
2019.10.29	AWA6221B	94.0	93.8	0.2	93.8	0.2

4、监测分析方法汇总

表 5-1-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值	便携式pH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3.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无组织废气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主要监测分析仪器汇总

表 5-1-4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已检定
2	便携式pH计	PHB-1	XC-411	已检定
3	COD消解仪	HCA-100	FZ-027	已检定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9	SY-008	已检定
5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Z-D(III)	FZ-024	已检定
6	气相质谱仪/热脱附仪	Agilent 7890B-5977B/Markes TD-100xr	SY-020	已检定
6	电子分析天平(MT)	MS105DU	SY-002	已检定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521	已检定
8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XC-733	已检定
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XC-731	已检定
10	综合大气采样仪	KB-6120	XC-321、XC-322	已检定
11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XC-721、XC-722	已检定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WS01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污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YS01	雨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雨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1 次

2、废气检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2。

表 6-1-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FQ0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 _s	漆雾过滤棉+UV光氧化+活性炭装置出口	连续2天，每天3次
01~0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 _s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3、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3。

表 6-1-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北、南、西） （▲1~▲3）	昼间等效（A）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监测一次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对本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工况根据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提供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 7-1-1。

表 7-1-1 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年设计用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19-10-28		2019-10-29	
			实际日用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用量	生产负荷
1	钢、铁	1200t	3.2t	>75%	3.2t	>75%
2	焊丝	1.5t	4kg	>75%	5kg	>75%
3	水性漆	2.5t	6.6kg	>75%	6.6kg	>75%
备注						

注: 1.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2.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7.2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1) 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表 7-2-1 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采样点			WS01 污水总排放口					标准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	—	—	—	—	—
2019.10.28	pH 值	无量纲	7.25	7.31	7.29	7.23	—	6~9
	COD _{cr}	mg/L	263	309	347	280	300	≤500
	NH ₃ -N	mg/L	39.8	40.1	39.8	40.1	40.0	≤45
	TP	mg/L	2.02	2.22	2.41	2.11	2.19	≤8
	TN	mg/L	43.3	42.9	43.2	44.0	43.4	≤70
	SS	mg/L	26	24	31	29	28	≤400
	pH 值	无量纲	7.22	7.30	7.29	7.32	—	6~9
	COD _{cr}	mg/L	280	324	337	305	312	≤500

2019.10.29	NH ₃ -N	mg/L	42.0	42.4	42.2	42.2	42.2	≤45
	TP	mg/L	1.96	2.22	2.43	2.12	2.18	≤8
	TN	mg/L	46.2	46.1	46.4	46.8	46.4	≤70
	SS	mg/L	70	75	68	69	70	≤400
评价	WS01 污水总排口的 COD _{cr} 、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注：监测期间雨水无积水，未监测。

2、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2 FQ-01 涂装工序（搅拌、喷漆、晾干）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涂装工序（搅拌、喷漆、晾干）			编 号	FQ01	
治理设施名称	过滤棉 + 光氧催化氧化 +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出口截面积	0.196m ²	

2、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2019. 10. 28			2019. 10. 2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废气平均流量 (处理设施后)	m ³ /h (标态)	11857	11779	11939	12001	12205	12502	/	/
2	颗粒物排放浓度 (处理设施后)	mg/m ³	1. 6	1. 8	1. 7	1. 7	1. 6	1. 5	120	达标
3	颗粒物排放速率 (处理设施后)	kg/h	0. 019 0	0. 021 2	0. 020 3	0. 020 4	0. 019 5	0. 018 8	3. 5	达标
4	VOC _s 排放浓度 (处理设施后)	mg/m ³	0. 184	0. 251	0. 272	0. 230	0. 163	0. 257	60	达标
5	VOC _s 排放速率 (处理设施后)	kg/h	2. 18 ×10 ⁻³	2. 96 ×10 ⁻³	3. 25 ×10 ⁻³	2. 76 ×10 ⁻³	1. 99 ×10 ⁻³	3. 21 ×10 ⁻³	1. 5	达标

备注 1. 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_s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喷漆工艺标准。

表7-2-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项目					
			VOC _s			颗粒物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10.28	上风向 1#点	mg/m ³	0.0288	0.0224	0.0626	0.231	0.251	0.216
	下风向 2#点	mg/m ³	0.291	0.221	0.445	0.284	0.305	0.271
	下风向 3#点	mg/m ³	0.0157	0.0388	0.0240	0.319	0.341	0.307
	下风向 4#点	mg/m ³	0.0352	0.0174	0.0192	0.302	0.323	0.289
2019.10.29	上风向 1#点	mg/m ³	0.0443	0.0277	0.0259	0.212	0.231	0.197
	下风向 2#点	mg/m ³	0.0606	0.0174	0.0264	0.265	0.284	0.250
	下风向 3#点	mg/m ³	0.167	0.156	0.0444	0.300	0.320	0.286
	下风向 4#点	mg/m ³	0.0188	0.0405	0.104	0.283	0.302	0.268
标准限值			2.0			1.0		
评价		厂界无组织 VOC _s 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备注								

表 7-2-4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日期					
		2019. 10. 28			2019. 10. 29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风速	m/s	1. 7	1. 8	2. 1	1. 9	1. 9	1. 8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气温	℃	18. 4	21. 6	22. 8	17. 8	18. 6	20. 3
湿度	%	63. 4	58. 8	60. 1	64. 1	63. 5	60. 2
气压	kPa	101. 6	101. 5	101. 4	101. 8	101. 6	101. 5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5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日期	2019. 10. 28			
监测点位	Z1（北厂界）	Z2（南厂界）	Z3（西厂界）	—
监测值	61.2	57.1	52.3	—
标准值（昼间）	65	65	65	—
监测日期	2019. 10. 29			
监测点位	Z1（北厂界）	Z2（东厂界）	Z3（南厂界）	—
监测值	62.1	59.9	52.9	—
标准值（昼间）	65	65	65	—
评价	1、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			
备注	1、10月28日监测期间：天气：晴；风向：东；风速：1.7m/s；10月29日监测期间：天气：晴；风向：东；风速：1.9m/s。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2-6、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7-2-7。

表 7-2-6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污染物	排放量 (m³/a)	运行天数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接管量) (t/a)	达标 情况
COD _{cr}	240	300	306	0.073	0.12	达标
NH ₃ -N			41.1	0.0099	0.0105	达标
TP			2.18	0.0005	0.0015	达标
TN			44.9	0.0108	0.0144	达标
SS			49	0.012	0.09	达标
换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m³/a）/10 ⁶					
备注	年排水量根据，企业实际员工人数、洗车数量来计算得出。					

表 7-2-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 间(h)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达标 情况
FQ01 涂装工序（搅 拌、喷漆、晾干）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0.0199	500	0.010	0.0438	达标
	VOC _s	2.72×10^{-3}	1000	0.0027	0.0218	达标
换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排放速率（kg/h）*年运行时间（h）/10 ³					
备注						

表八

8.1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表 8-1-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单位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江苏锡澄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普通机械及配件研发、制造、加工，金属型材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由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批复。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备
3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有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废水：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东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本项目涂装工序（搅拌、喷漆、晾干）在喷漆房内进行，产生的颗粒物、VOCS 废气经引风机收集后，经漆雾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FQ01）排气筒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涂装工序；涂装工序（搅拌、喷漆、晾干）未被捕集的颗粒物、VOCs 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金属边角料、废焊丝、布袋收集焊接尘，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废砂轮片及降尘、废抛光片及降尘、布袋收集粉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漆雾过滤棉、废漆渣、废水性漆包装桶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灯管委托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危险仓库满足防雨、防渗、防漏、防流失、防扬撒要求，现场配备了应急设施和物质。一般固废场所满足防雨、防风要求。危险废物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危险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的有关要求。

		噪声：合理布局、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效果	污水、废气、噪声源、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到位。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源、固废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表九

9.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9-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东港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东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总排口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2	本项目喷漆、晾干工序产生废气经密闭收集、过滤棉+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尾气中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_s排放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表面涂装喷漆工艺标准。 喷漆、晾干工序未收集完全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打磨工序产生颗粒物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确保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无组织排放 VOC_s 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其他行业标准。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本项目涂装工序（搅拌、喷漆、晾干）在喷漆房内进行，产生的颗粒物、VOC_s 废气经引风机收集后，经漆雾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FQ01）排气筒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涂装工序（搅拌、喷漆、晾干）未被捕集的颗粒物、VOC_s 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_s 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表面涂装喷漆工艺标准；厂界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 VOC_s 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其他行业标准。 本项目生产间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建敏感目标。
3	合理车间布局，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合理布局、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昼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按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要求设置危险贮存场所，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等危废委托有资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金属边角料、废焊丝、布袋收集焊接尘，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废砂轮片及降尘、废抛光片及降尘、布袋收集粉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废切削液、废

	质单位处置，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填报。	活性炭、废漆雾过滤棉、废漆渣、废水性漆包装桶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灯管委托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危险仓库满足防雨、防渗、防漏、防流失、防扬撒要求，现场配备了应急设施和物质。一般固废场所满足防雨、防风要求。危险废物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危险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要求的有关要求。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	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源、固废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6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总量 $\leq 300\text{t/a}$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text{VOC}_s \leq 0.0218\text{t/a}$ 、颗粒物 $\leq 0.0438\text{t/a}$ 。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考核量未突破环评中申请量：其中废水排放量 240t/a ； $\text{COD}_0.073\text{t/a}$ 、 $\text{SS}0.012\text{t/a}$ 、氨氮 0.0099t/a 、总氮 0.0108t/a 、总磷 0.0005t/a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text{VOC}_s 0.0027\text{t/a}$ 、颗粒物 0.010t/a 。
7	项目建设期间和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锡山区环境监察大队和东港镇环保所负责，确保项目按环保审批要求实施。	接受锡山区环境监察大队和东港镇环保所检查。
8	本审批意见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建设中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9	本项目按规定征得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项目的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正进行环保验收。

表十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10. 28~2019. 10. 29 对公司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东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雨水总排口无积水，未检测。

2、废气

本项目涂装工序（搅拌、喷漆、晾干）在喷漆房内进行，产生的颗粒物、VOCs 废气经引风机收集后，经漆雾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FQ01）排气筒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涂装工序（搅拌、喷漆、晾干）未被捕集的颗粒物、VOCs 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s 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表面涂装喷漆工艺标准。

无组织废气：厂界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 VOCs 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其他行业标准。

3、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监测期间：昼间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金属边角料、废焊丝、布袋收集焊接尘，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废砂轮片及降尘、废抛光片及降尘、布袋收集粉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漆雾过滤棉、废漆渣、废水性漆包装桶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灯管委托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危险仓库满足防雨、防渗、防漏、防流失、防扬撒要求，现场配备了应急设施和物质。一般固废场所满足防雨、防风要求。

危险废物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危险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要求的有关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固废达到零排放。

6、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在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源、固废场所设置了环保标志标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无锡特优特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普通机械及配件研发、制造、加工，金属型材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亚光村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99			建设性质		☐ 新建 ☒ 搬迁扩建 ☐ 技改 ☐ 增项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31.676210 E: 120.48806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辊压式型机 45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辊压式型机 45 套		环评单位		江苏锡澄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锡环许[2019]138 号， 2019 年 6 月 27 日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3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FQ-01: 12047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无锡特优特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2056993939787		验收时间		2019.10.28~2019.10.29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 削减 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污水总排口						0.024	0.030					
	COD _{cr}		306	500			0.073	0.12					
	NH ₃ -N		41.1	45			0.0099	0.0105					
	TP		2.18	8			0.0005	0.0015					
	TN		44.9	70			0.0108	0.0144					
	SS		49	400			0.012	0.09					
	有组织废气												
	FQ01 涂装工序（搅拌、 喷漆、晾干）废气排放口						1204.7						
	颗粒物		1.6	120			0.010	0.0438					
	VOC _s		0.226	60			0.0027	0.0218					
	无组织												
	颗粒物		0.341	1.0									
	VOC _s		0.445	2.0									
	固体废物												
	废金属边角料				10	10	0	0					

	废焊丝				0.02	0.02	0	0					
	布袋收集焊接尘				0.0086	0.0086	0	0					
	废 UV 灯管				0.1	0.1	0	0					
	废切削液				0.07	0.07	0	0					
	废活性炭				0.4214	0.4214	0	0					
	废漆雾过滤棉				0.276	0.276	0	0					
	废漆渣				0.39	0.39	0	0					
	废水性漆包装桶				0.2	0.2	0	0					
	废砂轮片及降尘				0.0022	0.0022	0	0					
	废抛光片及降尘				0.0053	0.0053	0	0					
	布袋收集粉尘				0.0068	0.0068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